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00万套汽车保险杠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芜湖市起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60
附表	61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件 3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4 厂房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租赁协议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

附件 8 排污登记

附件 9 项目公示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规划图

附图 5 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汽车保险杠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40264-04-01-7402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雷臻	联系方式	15952833996
建设地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胜路 48 号		
地理坐标	(<u>118 度 29 分 48.417 秒</u> , <u>31 度 21 分 27.052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开备案[2023]260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1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总体规划(2007~2020 年)》 审批机关：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件文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芜环评规审[2018]0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控制范围为：东至青山河路、南至杨青江（清水河）、西以沿江高速为界、西南以芜宣高速为界、北以井冈山路（现改名为万春路）与鸠江开发区毗邻，规划面积约45.0平方公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规划产业定位为：绿色家电产业、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本项目生产汽车保险杠，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进区工业项目应为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环境代价低的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规划相关指标要求。</p> <p>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可满足规划相关指标要求；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用地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以电为主要能源；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厂区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各类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总体规划（2007-2020）》、《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视为允许类，与产业政策相符，故本项目的建</p>

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不属于《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工信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中列出的淘汰设备。

本项目不属于《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 号)中的“两高”项目。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开备案(2023)260 号”。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企业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胜路 4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南侧和东侧为园区工业用地，目前为空置；厂区北侧为工业用地，目前为空地，厂区西侧为崭亮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厂址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 年芜湖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相符

		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域，超标因子为 O ₃ ，本地区的长江芜湖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芜湖市各功能区的环境噪声声级与区域功能划分是完全一致的，根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分析项目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质量超标，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管理要求，结合区域削减计划，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能够满足相应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根据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的建设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用水取自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网提供，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为外购，对当地资源利用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在芜湖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4 年本）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三线一单”环保要求。</p> <p>（2）与《芜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芜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芜湖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12 月）表 4 中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表 1-2 本项目与《芜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相符性分析				
编号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单位工业增加值SO ₂ 排放量≤1kg/万元； 2、单位工业增加值COD排放量≤1kg/万元	1、本项目无新增SO ₂ 排放； 2、本项目新增COD排放为0.0096t/a，年工业增加值4500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COD排放量为0.0021kg/万元，<1kg/万元。	符合
2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管理体系，提高环境风险管理水平。 2、完善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管理目标和环境监测、档案管理等，完善项目环境管理和重点污染源、环境风险源管理台账，加大环境风险源的监管力度。 3、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落实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固体废物。 4、提升环境应急应对能力，建立开发区与区域生态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硬件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能力。	1、园区已制定并落实园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体系； 2、本项目后期建设中将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项目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符合
3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9m ³ /万元	本项目年工业增加值4500万元，新鲜用水量为2400m ³ /a，则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0.53m ³ /万元，<9m ³ /万元。	符合
4	产业准入要求	1、优先鼓励项目：以规划主导产业为主，重点发展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汽车零部件及高端装备制造的汽车制造业，鼓励引进绿色产生项目，推进现代新能源新材料行业发展，鼓励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小的配套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入驻；鼓励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及技术改造项目；鼓励有利于开发区内企业间循环经济的项目入驻，鼓励企业实施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循环经济改造的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高端装备制造类项目、新能源新材料类项目、电子电器类项目 2、限制发展项目：限制现有化工企业、食品企业扩大生产规模，限制引进排放毒性大的特征大气污染物项目或高VOCs污染类的项目，限制引进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项目，芜湖市环境准入要求中限制类项目 3、禁止发展项目：禁止食品加工项目入	本项目不属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制发展项目和禁止发展项目。	符合

		区，禁止化工项目入区，禁止新建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项目，禁止引入国家禁止以及明令淘汰的项目，禁止引入与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不一致的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行业及环境安全风险隐患较大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项目，芜湖市环境准入要求中禁止类项目，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负面清单项目	
--	--	--	--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14.2km，距离长江支流青弋江最近距离为7.1km，距离赵家河11.2km，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相符
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且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不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负面清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要求。

5、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

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号）相符性

表1-4 项目与“皖发[2021]19号”、“芜市办[2021]28号”文件相符性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 14.2km，距离长江支流青弋江最近距离为 7.1km，距离赵家河 11.2km，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 14.2km，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符合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	距离长江干流约 14.2km，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	符合

行)》。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号）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6、与《芜湖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芜湖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芜大气办[2021]7号），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表 1-5 与芜大气办[2021]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源头削减。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鼓励支持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各县市区、开发区于 7 月 15 日前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	根据企业所用的原料为 PP 塑料粒子，属于低 VOCs 的辅料。	相符
2	开展“三率”治理效果帮扶指导。以年度治理项目为重点，对企业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帮扶指导。	本项目对 VOCs 采取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 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不低于 90%，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效率达到 100%。	相符
3	实施总量控制。2021 年起，全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应提出有效的削减方案，实行本行政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进行跨区域替代。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项目 VOCs 排放量在行政区域内替代削减。	相符

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 14.2km，距离长江支流青弋江最近距离为 7.1km，距离

赵家河 11.2km，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8、与《芜湖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芜环委办[2022]4 号文）相符性分析

对照《芜湖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芜环委办[2022]4 号文）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见表 1-6。

表 1-6 与“芜环委办[2022]4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煤炭消费管理。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督和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推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企业自备供热设施淘汰停用，改用集中供热。	本项目采用电力能源，属于清洁能源，企业不使用煤炭，无燃煤设施。	符合
2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坚持实施“增气减煤”，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增加天然气供应量，2022 年底前，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4.97 亿千瓦时，天然气供气规模达 5.8 亿立方米。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提高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比例。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供应系统，因地制宜开发水力、光伏发电，鼓励建设太阳能等新能源项目。	本项目采用电力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3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符合
4	实施产业集群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化工企业整改达标或依法依规搬迁至合规园区，对现有传统产业集群，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并设立空气质量监测站点，2022 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鼓励各地根据产业集群特点，建设集中的热、汽供应中心，集中喷涂中心，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等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胜路 48 号，属于集中的工业园区	符合
5	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动态更新排查治理清单，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本	符合

年排放量1吨及以上企业编制实施“一厂一策”。推进实施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加快推进新兴铸管、富鑫钢铁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力争2022年底前基本完成。全面摸排现有工业燃煤锅炉,明确超低排放改造或集中供热时间表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236t/a,年排放量不超过1吨,无燃煤锅炉,使用电源,不涉及工业锅炉和炉窑
---	---

9、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相符性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1-7 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本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无燃煤锅炉，使用电源，不涉及工业锅炉和炉窑。	相符

10、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

表 1-8 项目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	----------

<p>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产品为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建设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p>
<p>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科学制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污染防治技术方案。采用密闭式生产和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着力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废气的回收利用，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选择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工艺路线，科学治理，达标排放。要妥善处置次生污染物，防范二次污染。</p>	<p>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p>
<p>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明确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提升现场管理水平，确保 VOCs 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要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与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溶剂的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处理、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以满足企业 VOCs 实际以及潜在的排放量查证需要，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p>	<p>建设单位制定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建立 VOCs 排放相关原料的使用档案，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p>
<p>由表 1-8 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芜湖市起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芜湖市起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胜路 48 号租赁芜湖吉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2000 平方米，建设“年产 100 万套汽车保险杠生产加工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年产 100 万套汽车保险杠生产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开备案[2023]260 号）（见附件 3），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 万套汽车保险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版）中有关规定，项目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对有关建设项目的分类管理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按照要求确定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形式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项目属于其附件 1 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行业及项目类别清单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报告表”项，属于实施告知承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

建设内容

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85、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项，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完成排污登记填报（登记编号：91340200MA8QWB2R3U001W）。

芜湖市起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能
1	汽车保险杠	230cm*65cm*30cm，约 2.3kg/套	100 万套

3、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芜湖吉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胜路 48 号，租赁建筑面积为 2000m²，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注塑区、 烘料区	位于车间西侧，由北向南布置 4 台注塑机，对原料进行注塑形成注塑件，每台注塑机配套烘料机联动生产，年产 100 万套汽车保险杠。	依托现有厂房进驻设备
		破碎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单独密闭车间内，布置 2 台破碎机，对注塑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进行破碎及利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为 50m ² ，用于员工办公及休息		依托现有厂房新建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面积 50m ² ，用于存放 PP 塑料粒子原料、少量设备维护用的润滑脂，液压油等。		依托现有厂房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面积 50m ² ，用于储存成品。		依托现有厂房
	厂外运输	原辅材料由供货单位提供车辆运至厂区。		/
	厂内运输	采用叉车运输。		/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所在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接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青弋江，废水排放量 192t/a。		依托现有排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 140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
	废气	注塑成型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新建
		破碎粉尘	破碎机在密闭的生产房间内工作，产生的少量破碎粉尘通过人工清扫后收集，少部分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固废	垃圾桶	厂界四周设垃圾桶，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一般固废库	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厂房内西南侧，建筑面积 3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库	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库，位于生产厂房内的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 ² 。危险废物收集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新建
	噪声	生产设备	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减振、隔声和距离的衰减以降低噪声值。	新建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	危废暂存间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其他仓库区、车间等区域采取一般防渗；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	新建
环境风险措施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救援物资等配备。		新建	

4、原辅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配套尺寸	单位	数量	用途
1	下料	破碎	破碎机	/	台	2	破碎
2	非金属材料加工	注塑	注塑机	2800T	台	2	注塑
		注塑	注塑机	3600T	台	2	
4	其他	冷却	冷却塔	15CBM	台	2	冷却
5	干燥	干燥	烘料桶	容量 1T	台	4	干燥
6	维修	打磨	砂轮机	/	台	1	维修

7	公用工程	/	叉车	/	台	1	运输
8			天行车	50T	台	1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设计生产能力与产能匹配分析表

项目生产线	设备名称/数量/规格	单台设计每小时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长/h	本项目规模	匹配性分析
注塑生产线	注塑机/2 台/3600T	45 个/h	7200	100 万套汽车保险杠	匹配
注塑生产线	注塑机/2 台/2800T	40 个/h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贮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1	PP 塑料粒子	t/a	2300	40	25kg/袋, 颗粒原料粒径大小为 4mm-5mm	原材料区	外购
2	包装布袋	t/a	15	3	散装	成品区	外购
3	润滑脂	t/a	0.08	0.04	8kg/桶	原材料区	外购
4	液压油	t/a	0.64	0.2	20kg/桶	原材料区	外购
4	电	万 kW·h/a	140	/	/	/	园区供电管网
5	水	t/a	2400	/	/	/	园区供水管网

表 2-6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表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密度小, 是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 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 可在 100 度左右使用。它对水特别稳定, 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百分之零点零一。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 不受湿度影响, 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	无

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的酸、碱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

6、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给水水源来自市政给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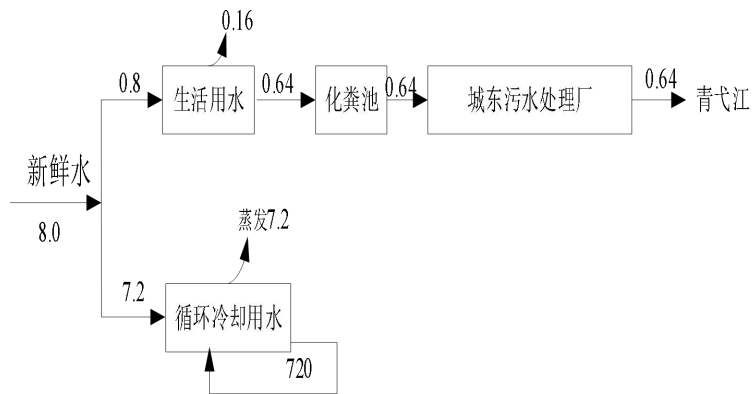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d)

本项目全厂用水量为 2400t/a，废水排放量为 192t/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青弋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t/a。

(3) 供电

项目总用电负荷约为 140 万 kW·h/a，来自园区供电电网，供电设施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4) 储运

储存：厂房内设原料仓库、成品区等。

运输：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配套有完善的公路交通系统。原料和产品由社会车辆承担运输；厂内运输主要靠企业自备车辆。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芜湖吉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为2000m²，具体为1层楼结构，布置危废库、一般固废库、注塑区、成品区、原材料区等，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从项目平面布置可看出，其人流、车流、货运路线清晰，厂区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总体来说，拟建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8、周边环境概况

企业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胜路4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南侧和东侧为园区工业用地，目前为空置；厂区北侧为工业用地，目前为空地，厂区西侧为崭亮电子有限公司，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位于项目西侧353米处。厂区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

9、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实行两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时间7200h。

劳动定员：项目职工16人，其中管理人员3人，生产人员13人。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保险杠，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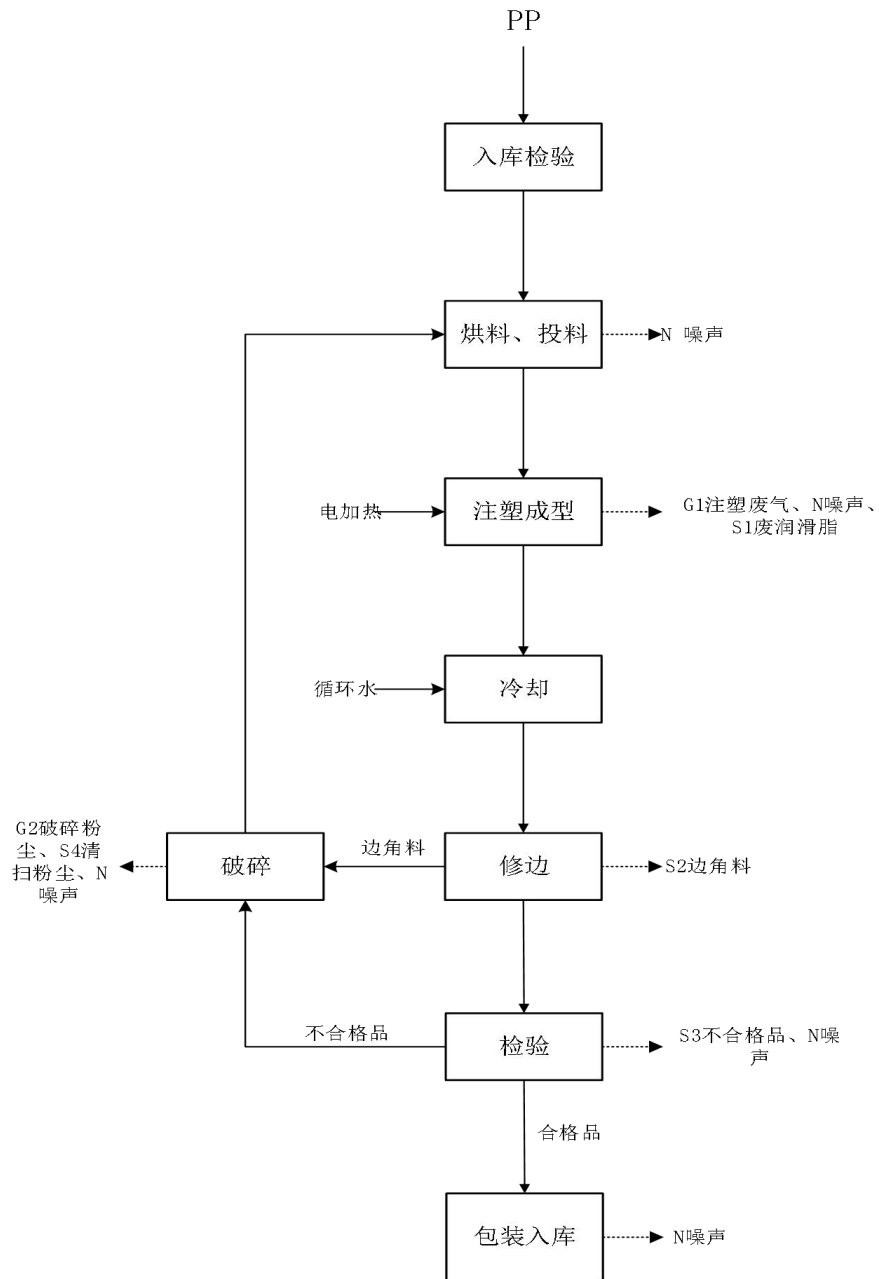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入库检验：对原材料的包装、原材料的性状进行人工检验。

②烘料、投料：将外购的原材料 PP 塑料粒子或者破碎混合后的次料送至烘料桶中（工作温度约为 80℃，电加热），由于原料塑料粒子可能吸附空气中的水分，影响产品质量，一般在生产前需对塑料粒子进行烘干。以保证原料中无水分、在后续高温工序中性能不变，塑料粒子热变形温度为 190℃，因此该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此环节产生 N 噪声。

干燥后的原料抽送到与烘料机直联的注塑机进料斗内或者投放至注塑机旁边的料桶内暂存，塑料粒子为较大颗粒状(粒径 4mm~5mm)，因此在进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产生 N 噪声。

③注塑成型：投放的原料经注塑机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220℃，该过程为全封闭式)，熔融、施压注射、充模冷却、启模取件后得到塑料注塑件，待模具冷却后注塑机内的气缸自动将汽车保险杠成品推出模具，通过机器人自动取件放置输送带上，对成型的产品进行自然冷却，此过程产生 G1 注塑成型废气，注塑机设备维护会产生 S1 废润滑脂。

④冷却：注塑机模具外腔的水套通水对设备及产品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⑤修边：冷却成型后，开模并取出工件，进行手工修边，修边过程产生 S2 边角料。

⑥检验：人工检查产品边角是否修剪平整，产品有无缺料划伤，此过程产生 S3 不合格品。

⑦破碎：不合格品或边角料放入破碎机内进行破碎，作为次料重新投入到烘料桶中按比例进行混合。此工序会产生 G2 破碎粉尘、N 设备噪声和 S4 清扫粉尘。

⑧包装入库：合格产品装箱放入成品仓库进行存放，此工序会产生 N 噪声。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7 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编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G2	破碎	颗粒物
废水	W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固废	S1	注塑成型	废润滑脂
	S2	修边	边角料
	S3	检验	不合格品
	S4	破碎	清扫粉尘
	S5	PP 塑料粒子包装	废包装袋
	S6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租赁芜湖吉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胜路 48 号厂房 2000 平方米，厂房为空置状态，无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区域环境空气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常规污染源引用《2022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选取2022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芜湖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293天（其中，优84天，良209天），同比2021年减少17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0.3%，同比2021年下降4.6个百分点，污染天数为72天（其中，轻度污染65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1天，无严重污染天气）。

2022年，各污染物指标监测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O ₃ 8h (μg/m ³)	CO (m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芜湖市	9	30	162	1.0	55	34
标准值	60	40	160	4.0	7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判定，芜湖市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芜湖市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

(2) 措施与行动

一是开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排查整治。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大气污染源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针对国、省、市控站点周边工地、企业、餐饮、汽修、焚烧、工程装修、散乱污等点源面源，进行大排查大整治，建立了污染源清单，细化责任分工，逐条逐项整改落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多次带队检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交办属地整改落实。

二是狠抓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采取走航+执法模式，抽调全市执法精兵和监测骨

干，针对走航发现的高值区域第一时间跟进执法，累计检查企业 114 家。对 88 家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帮扶指导。

三是强化移动源污染管控。完成 11572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联合公安、交通等部门查处超标排放黑烟车 338 辆。出台《芜湖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首次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纳入依法治理范围。开展十个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建立齐抓共管联动机制。对未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的施工项目，第一时间在网站公开曝光，建立信用联动，倒逼企业整改落实。四是开展中央和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积极组织县市区申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累计上报资金项目 7 个，经专家评审，纳入储备库 2 个。完成中央和省级资金分配项目 24 个，分配资金 1898.5 万。

(3) 补充监测

为了了解项目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引用了《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对其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21 日，监测点中加学校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距离本项目所在地 3.5km，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2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浓度范围	污染指数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中加学校	非甲烷总烃	0.31-0.47mg/m ³	0.155-0.235	2.0mg/m ³	0

由表 3-2 中的数据可以反映出，监测期间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2.0mg/m³）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2年芜湖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6个（芜湖市二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四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漳河备用水源地、湾沚区自来水厂（青弋江）水源地、繁昌区新港自来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三山水厂繁昌芦南水厂（长江）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位于长江、青弋江和漳河，

按每月对水源地开展的61项指标检测结果评价，水源地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满足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要求，水质达标率为100%。

综上，青弋江水质能达到执行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区域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的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胜路 48 号。通过对项目的实地勘查，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m)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芜湖市万春中学	-340	0	W	353	1596 人	二类区
	万春新苑和苑	-300	120	W	393	2544 户	

注：以厂界中心为原点，东西向为 X 坐标、南北向为 Y 坐标，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界最近点位位置。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环境
保护
目标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胜路 48 号，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管控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7 963 1412 1272">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td> <td>4.0</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青弋江。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并满足纳管要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青弋江，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7 1702 1412 1930"> <thead> <tr> <th>项目分类</th> <th>接管标准</th> <th>出水标准</th> <th>接管标准来源</th> <th>出水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6~9</td> <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td> <td rowspan="4">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td> <td>1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	1.0	项目分类	接管标准	出水标准	接管标准来源	出水标准来源	pH	6~9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0	5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	1.0																															
项目分类	接管标准	出水标准	接管标准来源	出水标准来源																														
pH	6~9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0	5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氨氮	-	5(8)*	
----	---	-------	--

注：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₃-N、氮氧化物 NO_x、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等四种主要污染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36
废水	废水量		192
	接管量	COD	0.0499
		氨氮	0.0048
	外排量	COD	0.0096
氨氮		0.0010	

项目废水排放量 192t/a，废水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考核量：COD0.0499t/a、氨氮 0.0048t/a；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量：COD0.0096t/a、氨氮 0.0010t/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范围内，不另行申请。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36t/a，废气总量由环保有关部门批准审核后实施。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芜湖吉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较短且产生的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予考虑。</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污染源分析</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废气、破碎粉尘。</p> <p>(1) 注塑成型废气</p> <p>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外购清洁 PP 塑料粒子生产加工，项目在加热模具成型过程中，需要将物料加热到熔融流动状态，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类比参照同类型 PP、PE 注塑/吹塑项目《广州市高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桶 94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2022 年 6 月）和《什邡集泉同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集泉同力塑胶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5 月）中的相关检测数据，注塑/吹塑工序 VOCs 排放系数分别为 0.412kg/t 原料和 0.563kg/t 原料，比较接近《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之塑料皮、板、管等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 0.539kg/t 原料，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取值 0.539kg/t 原料，末端治理技术为：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为 90%。本</p>

项目注塑工序使用塑料粒子为 23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4t/a，项目注塑工序年工作约 7200h，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72kg/h。注塑车间为相对密闭空间，要求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

建设单位在 4 台注塑机上方共设置 4 个集气罩，尺寸均为 100cm*80cm。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收集风量计算公式：

$$Q=KPHv$$

Q——风量，m³/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5；

P——集气罩敞开面周长，m；

H——集气罩开口面至污染源距离，m，H 取值 0.5m；

V——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m/s，V 取 0.5m/s；

经计算，Q=1.35m³/s，即 4860m³/h；考虑管道的阻力等因素，且连接有 4 个集气罩，则最终风量确定为 20000m³/h。

收集后的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此工序工作时间为 7200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以 90% 计，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

(2) 破碎粉尘

本项目共计 2 台破碎机，位于密闭的生产房间内，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处理后，重新利用；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核算，不合格产品约为 2.4t/a，注塑工序修边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24t/a，破碎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粉尘产污系数根据《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参照废 PE/PP、PET 干法粉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则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99t/a，项目破碎工序年工作约 300h，则产生速率为 0.033kg/h。

本项目使用的破碎机工作时为密闭状态，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投入破碎机后，进料口的挡板自动关闭，设备启动，破碎机内有机刀片，通过破碎动刀高速旋转来剪切大袋粉碎塑料的目的，通过调节破碎动刀来控制破碎粒的大小。由于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且粉尘粒径（粒径为 0.5mm-1mm）和比重均较大，大部分粉尘沉降在破碎

机周边，通过人工清扫后收集。

2、废气排放量核算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风机风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拟采取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mg/m ³	排放源编号	措施可行性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注塑成型废气	20000	非甲烷总烃	1.116	0.155	7.75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0.112	0.015	0.75	60	DA001	可行

表 4-2 有组织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温度
		X	Y		m	m	°C
注塑成型废气	DA001	118°29'48.251"	31°21'27.352"	一般排放口	15	0.8	25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排放单元面积
生产车间 (矩形面源)	非甲烷总烃	0.124	加强收集效率, 减少无组织排放	0.124	0.0172	10m	78*26m ²
生产车间 (矩形面源)	颗粒物	0.0099	加强收集效率, 减少无组织排放	0.0099	0.033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计	0.236
2	颗粒物	0.0099

3、废气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不包括事故。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检修；电力供应突然中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项目非正常工况会引起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情况分析如下：

(1) 开停车

项目计划停车，装置首先要停工，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等同步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后，再开工生产。

(2) 设备故障

当生产系统出现故障如停电、循环水系统故障，由于本项目采用双回路供电，出现停电的概率极低，循环水泵设置一定数量的备用泵，控制系统采用 DCS 自动控制系统，因此出现上述情况的概率较低。

由于开停车、设备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废气量均比正常工况的小，污染物也比正常工况时产生量少，废气经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相应地比正常工况轻。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开停车及设备检修产生的污染物影响。

(3) 废气处置效率降低

鉴于拟建项目产污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污染物产生种类较少，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为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时间按 30min 时间计算），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通过排气筒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详见下表。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定期检查尾气处理装置，严格管理，避免失效工况发生。

表 4-5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事故原因	污染源	排放情况			频次	持续时间	措施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处理效率低或停止工作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55	7.75	1次/年	30min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的维护和管理，事故立即停产检修
--------------------	-------	-------	-------	------	------	-------	------------------------------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在注塑生产单元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其中推荐可行性技术。

活性炭是一种高效的吸附材料，是处理有机废气的有效材料，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工作原理为：利用活性炭的微孔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吸附，当工业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溶剂被“阻留”下来，从而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

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过渡孔（半径 20~1000）、大孔（半径 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²/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

注塑成型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去除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属于深度处理，起始处理效率非常高，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吸附的进行，活性炭趋于饱和，处理效率下降，但在处理效率减小到一定程度前更换活性炭即可维持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在较高的水平上，使外排废气稳定达标。根据资料显示，活性炭对多种有机物均具有良好的吸附性能，且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国内有众多厂家采用活性炭吸附方式进行有机废气处理，均得到很好的去除效果。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可靠性，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①注意温度的监控，吸附是一个放热过程，因此，在连续吸附时床层温度会升高，造成吸附率下降。建议系统需设置温度报警装置，一旦温度超过设计值，系统便自动

报警并自动切换到安全位置；同时启动降温装置，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②注意湿度监控，研究表明，一定的湿度对活性炭吸附效率有抑制作用。系统需设置湿度监测装置，对进入活性炭的废气湿度进行监控，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③活性炭更换。活性炭吸附饱和后或其他因素（如水分过多等不确定因素），需要更换，以保证废气处理效率；根据项目吸附污染物情况，一般可 1-3 个月换一次，可根据具体活性炭吸附性能及厂家的建议，确定更换周期。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主要参数详见表 4-6。

表 4-6 活性炭吸附箱主要参数一览表

名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风量 m ³ /h	20000
单级碳箱尺寸 m	2.1×1.3×1.15
活性炭填充量 t	1.6
吸附床气流速度 m/s	1.0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活性炭吸附效率 g/kg	200
预计更换周期	3 个月
去除效率	90%
型式	卧式，两级

由表 4-6 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填充蜂窝状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气体流速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0m/s”及《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中“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的要求。

综上，拟建项目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经集气罩收集后的注塑成型废气采用新建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外排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区，位于工业园区内，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环境影响不大。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项目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mg/m ³)
废气	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为减少无组织污染物的排放，采用下列措施后，可减少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

①加强生产管理、按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合理安装集气装置，将集气罩尽可能包围并靠近污染源，减小吸气范围，保证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收集效率，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②选用高质量的设备，提高安装质量，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尽量减少废气从设备缝隙中无组织排放，须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果；

③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规范操作流程，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④在车间外侧合理设置绿化，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后能够使得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所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均是常见和成熟的废气治理工艺，废气治理措施具有可行性。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循环冷却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采用冷却水冷却，冷却水与物料不直接接触。项目配置两台冷却塔，单台循环水量约为 15t/h，全年工作 7200h，则全年循环水量约为 216000t。循环冷却系统中水因蒸发等原因每天会损耗一些，故需定期进行补充。循环冷却水补水率按循环水量的 1%计，则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2160t/a (7.2t/d)。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6 人，厂内不设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按每人每天 0.05t 用水量计算，年生活用水量为 240t，按 0.8 排放系数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青弋江。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源强、其处理方式及排放情况详见 4-8。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末端治理	外排环境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92a)	COD	320	0.0614	化粪池	260	0.0499	城东污水处理厂	50	0.0096
	BOD ₅	180	0.0345		150	0.0288		10	0.0019
	氨氮	25	0.0048		25	0.0048		5	0.0010
	SS	200	0.0384		160	0.0307		10	0.00192

2、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城东污水处理厂简介

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芜湖市城东片区东北角，靠近青山河，占地面积 28.9hm²。城东污水厂总投资 35304.42 万元，一期工程于 2015 年 1 月建成使用，近期设计规模为 12 万 m³/d，远期设计规模 35 万 m³/d，近期工程规模为 6 万 m³/d，2014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营。工程总投资为 35304.4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与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水管网(17km，不包括街坊预留管)和 4 座中途提升泵站。污水处理厂由厂区部分和收水管网两大系统构成。

厂区建设内容包括进水泵房、细格栅间、初沉池、生化池、二沉池、加氯间、尾

水排江泵房等。经全面的技术、经济比较，污水处理采用生物脱氮除磷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机械离心浓缩脱水机。工艺流程技术先进成熟，设计科学合理，具有运转可靠、占地面积小、单位处理成本低等特点，同时还配备了进水、出水水质在线监测和水质化验系统，出水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收水范围

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根据 2021 年 10 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所描为：主要包括整个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扁担河以东的鸠江经济开发东区、城东新区以及清水居民组。本项目位于扁担河以东属于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

(3) 纳污可行性

根据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并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本项目所在地在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收集范围内，管网已建设到项目所在地，可以正常接入。本项目建设后，全厂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0.64t/d，占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6 万吨/日)的 0.001%，所占比例很小城东污水处理厂在设计规模上可以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经深度处理后，出水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青弋江。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城市污水处理厂	D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总排口	118.29485123	1231.212722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生产时	城东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氨氮	5
							SS	10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表 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中的相关要求，对于单独排放生活污水的排放口不需要进行监测。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建设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 75~85dB(A)，主要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处理，降噪量可达 20dB (A)。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

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对风机采取配套的通风散热装置设置消声器，可降噪约10dB(A)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10dB(A)左右。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5) 合理布局

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降噪量达20dB(A)。

本厂区的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表4-11。

表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 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破碎机,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 88.0)	-72.2	124.4	0	70	2.0	2.0	24	48.1	78.9	78.9	57.3	6:00-22:00	20	20	20	20	28.1	58.9	58.9	37.3	1
2	生产车间	注塑机,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 90.0)	-62.3	101.4	0	20	13	20	13	53.9	57.7	53.9	57.7	0:00-24:00	20	20	20	20	33.9	37.7	33.9	37.7	1
3	生产车间	烘料机,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 85.0)	-57	102.1	0	25	20	25	15	47.0	48.9	47.0	51.4	6:00-22:00	20	20	20	20	27	28.9	27	31.4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30	20	0	90	减振、隔声	0:00-24:00
2	冷却塔	/	30	20	0	75	减振、隔声	0:00-24:00
3	冷却塔	/	30	20	0	75	减振、隔声	0:00-24:00

注：坐标原点为本项目中心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预测模式

本项目生产线实行双班制生产，因此，需对昼夜间的声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本次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1)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t} = L_{w,oct} + 101\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oct,t}$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声压级，dB；

$L_{w,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无量纲。

(2)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声压级

$$L_{oc,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t(i)}} \right]$$

(3)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1}(T) - (T_{Loct} + 6)$$

(4)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 ：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在预测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 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oct} - 20 \lg r - 8$

(7)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10 \lg \frac{1}{T} \sum_0^T 10^{0.1SLA}$$

式中： L_{Aeq} ：在 T 段时间内的等效声级 dB(A)；

T：计算时间段的时间总数，对于昼间 T=16，夜间 T=8；

t：某时段的时间序号；

SLA：某时段的 A 声级 dB(A)。

3、预测结果

拟建项目运行时昼夜间的预测噪声排放值结果见表 4-13 所示。

表 4-13 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57.5	156.1	0	昼间	35.5	65	达标
东侧	157.5	156.1	0	夜间	33.9	55	达标
南侧	17.8	-158.7	0	昼间	58.9	65	达标
南侧	17.8	-158.7	0	夜间	37.7	55	达标
西侧	-154.5	152.1	0	昼间	58.9	65	达标
西侧	-154.5	152.1	0	夜间	33.9	55	达标
北侧	-73.5	153.1	0	昼间	41.0	65	达标
北侧	-73.5	153.1	0	夜间	37.7	55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拟建项目正常运营时，其厂界环境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拟

建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4、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4-14。

表 4-14 排污单位自行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定期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清扫粉尘、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润滑脂、废活性炭。

（1）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

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为修边产生的边角料，尺寸在 1 厘米以上不等，根据企业多次测试，约占原材料总量的 1%，产生量约为 24t/a，收集后直接进入破碎环节回用于混合工序，作为原材料重新混合进行注塑。

②不合格品

塑料制品在产品质量检验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不合格品约占原材料总量的 0.1%，注塑环节产生不合格产品分别约为 2.4t/a，其中注塑工序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直接进入破碎工序回用于生产工序。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5t/a，经收集后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6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2.4t/a（年工作日 300 天），经收集后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⑤清扫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破碎机工作时为密闭状态，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且粉尘粒径（粒径为 0.5mm-1mm）和比重均较大，大部分粉尘沉降在破碎机周边，通过人工清扫后收集，约占破碎总量的 2%，产生量为 0.53t/a，通过人工清扫后收集，经收集后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项目废包装桶主要为润滑脂、液压油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总计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其中 HW49（900-041-49）所列内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脂量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脂属于 HW08（900-214-08），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足量添加，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少量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活性炭对不同的有机废气吸附有效吸附量存在一定区别，一般为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5-0.45kg 有机废气，项目计算取低值，即 1kg 活性炭吸附 0.25kg 有机废气，本项目经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1.0t/a，则活性炭利用量约 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t/a（含有机废气污染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5 所示。

表 4-15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量 (t/a)
1	废包装	危	润滑脂、液	固	乳化液、	《国家危险	HW49	900-041-49	0.006	交由有	0

	桶	危险废物	压油等包装		油类等	《废物名录》 (2021年版)				相关资料	
2	废润滑脂		设备维修	液	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001	质的单位处理	0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0
4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注塑质量检验	固	塑料制品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废塑料制品	292-001-06	2.4	出售	0
5	边角料		注塑生产加工	固	塑料制品		废塑料制品	292-001-06	24		0
6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固	废纸		废纸	292-001-04	0.5		0
7	清扫粉尘		破碎	固	工业粉尘		工业粉尘	292-001-66	0.53		0
8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	/	/	2.4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

综上，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外排。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表 4-16。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6	润滑脂、液压油等包装包装	固	乳化液、油类等	T/In	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脂	HW08	900-214-08	0.001	设备维修	液	矿物油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活性炭	T	

2、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清扫粉尘。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前述表 4-15 所示。其中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清扫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场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1.5m。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废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②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本项目储存在钢结构仓库内，地面进

行硬化，可以满足防雨淋、防渗透要求。

③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按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现有一般固废库的管理，定点收集堆存，并及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库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做好“六防”

设一处规范的危废暂存点，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同时进行地面防渗处理，确保防渗要求不小于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2）分类放置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需根据危险废物成分，将其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盛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应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立危险废物标志。

3）贮存周期

贮存期规定，不允许在厂区内长期堆存，要定期运出，运输方式可采用汽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加强运输管理，运输人与交接人应填写交接单，严禁在途中抛洒。

4）建设单位在关于危废暂存、交付危险废物（包括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用于原始用途）应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①做好日常台账工作，比如危废出入库记录、供应商回收记录等；②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要在合同中明确标明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原包装物、容器的归属及责任主体。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定期用专用运输车辆分类外运至有资质机构处理处置，其将委派专人负责，各种废弃物的储存容器都有很好的密封性，安全可靠，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

程中的二次污染。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5m ²	15t	3个月
	废润滑脂	HW08	900-214-08			3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个月

项目实施后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由有资质单位承担危废的运输、处置工作。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需严格执行联单管理制度，积极配合环保主管部门监管。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汇总统计表》，本次评价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资质单位有能力接纳并利用、处置的部分单位如下：

表4-18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安徽省内资质单位情况

建议处置单位	建议处置单位地点	设计处理规模 t/a	危废资质类别	证书编号	首次发证时间	是否有效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市繁昌区	68000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22、HW34、HW39、HW45、HW48、HW49等16大类，280小类	340222002	2017.12.7	有效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雨山区	33100	HW01-HW06、HW08、HW09、HW11- HW14、HW14- HW18、HW21- HW23、HW29、HW31- HW40、HW45、HW46、HW48- HW50焚烧10000吨/年（含医疗废物1000吨）、物化处理13000吨/年、固化、稳定化及安全填埋10100吨/年。	340504001	2015.7.1	有效

注：仅为安徽省内部分有资质处置企业。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在安徽省内有多家适合的资质单位

进行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在落实上述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后，项目各类危废从收集、转运、运输、处理处置环节均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能够确保妥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第三章分析，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但考虑到本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危险废物，评价要求建设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具体的防渗防控措施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1	危废库	难	中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地基垫层采用抗渗混凝土地基，并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进行铺设防腐防渗层
2	生产厂房（车间内其他区域）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水泥硬化处理，采取10cm厚三合土铺底，再铺15-20cm的水泥进行硬化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采取以上地面硬化、防腐等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的发生。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影响。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方法》（HJ941-2018），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润滑脂、液压油。

（2）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A、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及 HJ941-2018 附录 A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方法》（HJ941-2018），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判定如下：

表 4-20 厂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危险物质名称	存储位置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存储方式	Qi
危险废物	危废库	1.25	50	桶装	0.025
液压油	原材料区	0.2	2500	桶装	0.00008
润滑脂	原材料区	0.04	2500	桶装	0.000016
合计（Q）					0.025

根据上表计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25 < 1。

B、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 HJ169-2018，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 Q=0.025 < 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C、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

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1 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导则，本次评价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具体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汽车保险杠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	(芜湖)市	(经济技术 开发)区	(\) 县	(芜湖经济技术开 发区新胜路 4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29 分 48.4175 秒	纬度	31 度 21 分 27.05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辅料库：润滑脂、液压油。 危废库：废包装桶、废润滑脂、废活性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 后果（大气、地表水、 地下水等）	大气：发生火灾，影响周边居民健康； 地表水：泄漏进入雨水管网。 土壤及地下水：泄漏、防渗层损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火灾的防范措施</p> <p>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p> <p>②车间应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正常稳定运行，同时车间通风换气，防止火灾爆炸的危险。</p> <p>③严禁火源进入生产厂房和仓库内。</p> <p>(2) 危险废物管理与防范措施</p> <p>①加强操作人员环保意识，了解危废种类、收容要求及环境危害；</p> <p>②建立健全危废台账制度，严格管理，责任到人；</p> <p>③各种危废上贴有标签，分类储存；专人看管负责，每日巡查。</p> <p>(3) 防渗措施</p> <p>①危废库为重点防渗区，地基垫层采用抗渗混凝土地基，并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进行铺设防腐防渗层。</p> <p>②车间内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操作区域地面应加设防腐防渗层。</p>				
填表说明（列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物质风险识别根据本项目的储存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八、环境管理及监测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工程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公司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2、环境管理制度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3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控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运营期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外1米	Leq(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九、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表 4-24。

表 4-24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	注塑成型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0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新建)	1
	垃圾桶	厂界四周设垃圾桶, 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处防腐防渗 (新建), 产生的危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等	2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危废库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 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采取一般防渗;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2
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		配备风险防范物资, 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2
20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的 0.16%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15m (DA001)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有组织收集, 减少无组织排放, 破碎机在密闭的生产房间内工作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 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控制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NH ₃ -N、BOD ₅ 、SS、pH、COD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收集系统+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园区污水管网, 接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接管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青弋江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减振、隔声和距离的衰减以降低噪声值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p>固体废物</p>	<p>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清扫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脂收集后于厂区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建设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危废库为重点防渗区，车间内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库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相关要求。</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无</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火灾的防范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 ②车间应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正常稳定运行，同时车间通风换气，防止火灾爆炸的危险。 ③严禁火源进入生产厂房和仓库内。</p> <p>（2）危险废物管理与防范措施 ①加强操作人员环保意识，了解危废种类、收容要求及环境危害； ②建立健全危废台账制度，严格管理，责任到人； ③各种危废上贴有标签，分类储存；专人看管负责，每日巡查。</p> <p>（3）防渗措施 ①危废库为重点防渗区，地基垫层采用抗渗混凝土地基，并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进行铺设防腐防渗层。 ②生产厂房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操作区域地面应加设防腐防渗层。</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①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制定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资料；</p> <p>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后应依法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③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到实处。</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36	0	0.236	+0.236
废水	废水量	/	/	/	192	0	192	+192
	COD	/	/	/	0.0499	0	0.0499	+0.0499
	BOD ₅	/	/	/	0.0288	0	0.0288	+0.0288
	SS	/	/	/	0.0307	0	0.0307	+0.0307
	NH ₃ -N	/	/	/	0.0048	0	0.0048	+0.00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2.4	0	2.4	+2.4
	边角料	/	/	/	24	0	24	+24
	废包装材料	/	/	/	0.5	0	0.5	+0.5
	清扫粉尘	/	/	/	0.53	0	0.53	+0.53
	生活垃圾	/	/	/	2.4	0	2.4	+2.4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006	0	0.006	+0.006
	废润滑脂	/	/	/	0.001	0	0.001	+0.001
	废活性炭	/	/	/	5	0	5	+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